

评级：增持（维持）

分析师：祝嘉琦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9040001

电话：021-20315150

Email: zhujq@zts.com.cn

分析师：谢木青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8010004

电话：021-20315895

Email: xiemq@zts.com.cn

分析师：于佳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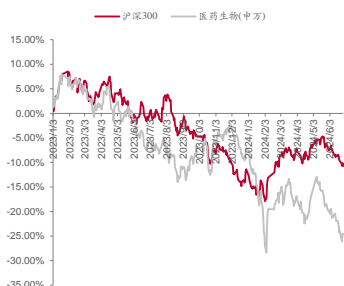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23080002

Email: yujx03@zts.com.cn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数	494
行业总市值(亿元)	55,647
行业流通市值(亿元)	46,377

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相关报告

重点公司基本状况

简称	股价 (元)	EPS				PE				PEG	评级
		2023A	2024E	2025E	2026E	2023A	2024E	2025E	2026E		
迈瑞医疗	285.9	9.55	11.50	13.84	16.61	29.9	24.86	20.66	17.21	1.23	买入
联影医疗	108.0	2.40	2.90	3.55	4.40	45.0	37.25	30.43	24.55	1.61	未覆盖
开立医疗	35.7	1.06	1.32	1.68	2.14	33.8	27.05	21.25	16.68	0.99	买入
澳华内镜	41.2	0.43	0.83	1.33	2.07	95.2	49.58	30.94	19.88	0.86	未覆盖
海泰新光	35.1	1.20	1.99	2.58	3.32	29.3	17.65	13.62	10.58	0.61	买入

备注：股价信息截止至2024年7月7日，未覆盖标的取wind一致预期

投资要点

- **事件：**近期，国家财政部等4部门印发《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为符合设备更新行动，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央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给予贴息，贷款本金贴息1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可视情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 **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有望激发医疗设备采购动力，促进千亿市场持续扩容。**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要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本次贴息政策实施“两个预拨”机制，有望为设备以旧换新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效降低医疗机构设备更新的采购成本，缓解医疗机构资金紧张问题，加快不同等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的普及应用。据统计2023年我国医疗设备市场规模或超6700亿元，本次贴息政策有望进一步激发终端机构采购需求，促进影像、放射等细分市场加速扩张（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行业蓝皮书）。
- **多省配套措施持续推进，2024Q3开始有望陆续落地。**自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来，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相继跟进，国内各省市加速落实，据统计二季度以来已有多个省市自治区发布涉及医疗设备大规模更新的方案举措，其中辽宁、广东等多省份明确要求到2027年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同时多地市也已经陆续完成医疗设备更新需求的摸底工作或披露相关项目更新的可行性方案，结合当前政策推进节奏，我们预计对应医疗设备的招投标工作有望自2024年三季度开始陆续展开，Q4开始有望为细分领域的器械公司贡献可观的增量业绩，相关国产头部品牌有望率先受益（数据来源：各省市官网）。
- **投资建议：**本次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为国内医疗设备更新迭代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有望激发各等级医院的采购动力，加速医疗设备国产替代，我们建议关注相关头部国产企业如迈瑞医疗、联影医疗、开立医疗、海泰新光、澳华内镜等。
- **风险提示事件：**政策推行不及预期风险，政策扰动风险，研究报告使用的公开资料可能存在信息滞后或更新不及时的风险等。

图表 1: 设备以旧换新相关政策加速推进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涉及医药领域主要内容	发布部门
2024年3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国务院
2024年4月	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相关部件梯次利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山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聚焦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七个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内蒙古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落实方案	到2027年,自治区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50%以上,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到2027年,全省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教育、文化和旅游、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黑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吉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配置和病房设施条件达到国家要求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青海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手术机器人、检验检查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陕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	到2027年,力争全省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到2027年,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达标率达到100%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江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推动各级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学影像设备和医用直线加速器等放射治疗设备的更新购置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湖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2024年,全省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教育、文旅、水利等重点领域(以下简称八大领域)设备投资增长8%。力争到2027年,每年更新CT、核磁共振、DR、彩超、直线加速器设备300台套,改造病床10000个。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2024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8%以上。到2025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15%以上。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	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重庆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到2027年,全市累计更新各类医疗设备5.35万台。推动电子病历、医疗监护、远程医疗等信息化设施设备和血压计、心电图机、监护仪等通用设备更新,持续推进病房改造提升。到2027年,全市更新信息化设备5.32万台,2-3人间病房占比不低于80%,通用设备数量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北京市积极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海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到2027年底,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四川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到2027年,全省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更新,到2027年力争更新24万台(套)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广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到2027年底,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2027年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达标率达到90%以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安徽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到2027年,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2-3人间病房比例超过80%。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河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贵州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到2025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15%左右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卫生健康领域设施迭代升级工作方案和安徽省公立医院住院设施改善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到2027年,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备完成迭代升级,适度超前配备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国产化率全面提升,超使用年限占比、故障率、维修率显著降低,装备技术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	关于同意福建省省级高水平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	福建省立医院等10家医院设备淘汰更新,迭代升级。计划更新设备179台(套),淘汰设备184台(套)。项目总投资概算75896.09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除申请长期国债资金外,其余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	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公示	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总投资项目公示,项目总投资金额的53.9亿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4年6月	中国科大附属第一医院(省立医院)病房提升改造等10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公示	安徽省医疗设备病房等更新改造提升项目公示,涉及23个项目近34亿投资	安徽省发改委
2024年6月	《关于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到2027年,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主要大型医疗设备百万人口拥有量基本达到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端医疗设备短板加快补齐,县域基层医疗设备条件持续改善,有力支撑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应对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的设备保障和应急能力明显提升。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 四部委
2024年6月	关于做好医疗卫生领域2024年设备更新工作的预通知	以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及其输出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以及其他省内排名靠前的医院等为主体,支持先进医疗设备及核心部件示范应用,推动医疗设备更新迭代	国家卫健委、中医药局
2024年6月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为以旧换新项目报废设备1292台,拟购置CT、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更新1298台,项目总投资7.05亿元。	广西卫健委

来源: 国务院, 各省政府官网, 中泰证券研究所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事先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翻版、发布、复制、转载、刊登、篡改，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